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叶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ylk-2691-019（2）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细则	64
第六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叶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9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y1k-2691-019 (2)

项目名称: 叶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290000.00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新生儿有创无创一体化常高频呼吸机等1批医疗设备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 12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 45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

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叶城县人民医院

地址：喀什地区叶城县团结西路02院

联系人：努尔比亚·努尔买买提

联系方式：0998-7201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青海路南纬巷16号华新大厦配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吴坤 李雪 刘硕 任小通 蔡紫薇

联系方式：0991-33365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采购人：叶城县人民医院</p> <p>项目编号：shylk-2691-019（2）</p> <p>项目名称：叶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p> <p>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预算单价）及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2	<p>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p>备选投标方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4	<p>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p>
5	<p>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3条。</p>

6	履约保证金：无。
7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30 日后付合同价 90%设备正常运行 36 个月 后支付 10%，如遇设备故障造成不能正常运行的根据停机时间延长付款时间。
8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9	质保期：质保期 3 年（若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技术需求参数中 另有规定，执行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技术参数中的规定）。
10	交货期：45 天。
*11	验收：验收及验收标准：货物全部到场后，采购人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招标文 件商务条款、技术参数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产品检验不合格或未按合同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 损失，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
12	<p>(1) 投标保证金：标项一：12900 元（壹万贰仟玖佰元整）；投标保证金以非现 金形式的银行转账（网银或电汇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电子保 函、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p> <p>(2) 电汇或网银支付请于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从公司基本账户将投 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环城支行 帐 号：03880620040046346 开户行号：103290011253</p> <p>(3) 投标人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 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 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 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投标人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 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95763。</p> <p>(4)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或项目 简称）、标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 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5) 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 按废标处理。</p>
13	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 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p>(三)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四)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五)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六)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5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现场勘察场地, 由合格的投标人自行勘察场地。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9日11:00 (北京时间)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7	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www.zcygov.cn ,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	<p>开标时间和地点:</p> <p>开标时间: 2026年06月09日11:00 (北京时间)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p>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19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其他。 采购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20	<p>备注:</p>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及商务条款中加注“*”号的条款, 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 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技术参数中“*”号项不是废标项, 是重要技术参数。</p> <p>3、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的中、小、微声明函、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 在签订合同之前, 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 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同时将虚假应标的投标人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p>

	<p>4、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5、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若未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21	<p>特别提示：</p>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4、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p> <p>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6、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无预留。</p>
22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p>

	<p>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23</p>	<p>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4</p>	<p>代理公司名称：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代理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青海路南纬巷 16 号华新大厦配楼二楼</p> <p>代理公司联系人：李雪</p> <p>代理公司联系电话：0991-3336560</p>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

2、定义

2.1 公开招标，指通过公开发布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本次采购招标活动，进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且具有合法资格的单位。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8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 248号）。

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具有提供招标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具有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3.2、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特殊行业应遵守国家针对本行业制定的法律法规。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4、不符合上述 3.1、3.2、3.3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3.5、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5.1、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5.3、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4、响应和偏差

4.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一一对应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4.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4.3 采购人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采购人可以偏差的范围，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如：“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4.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其他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手机）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5.2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3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4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5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6 投标人或生产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5.6.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5.6.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5.6.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6.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6.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6.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6.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6.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6.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5.6.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6.11 最近三年被各级财政部门网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处罚名单；
- 5.6.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7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5.8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货物、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分细则

第六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加电子邮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5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超过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将依法不予受理。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人收到修改或补充内容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或补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补充。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依据为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参数及要求等。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技术响应/偏差表中注明，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将会被拒绝。

9.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3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9.4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顺序制作，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会被拒绝。

9.5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0、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应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招标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报价有效期

11.1 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有效期不足或未写明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个部分

12.1 资格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均需加盖公章）

1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及盖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提供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② 供应商必须为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s://www.zcy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现场查询为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1.2 投标保证金（被代理机构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凭证）；

12.1.3 特定资格：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

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12.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商务、技术部分

12.2.1 投标书；

12.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2.2.3 开标一览表；

12.2.4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12.2.5 商务偏离表；

12.2.6 技术偏离表（投标人须对第六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并做一一对应的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12.2.7 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计划；

12.2.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2.9 其他资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材料）。

12.2.10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2.2.11 单独承诺函

12.2.1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所有（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2.2.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必须做一一对应的响应。

12.2.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技术支持资料。

12.2.15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12.2.16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技术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模糊不清及不全的均视为未提供。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12.2.17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注：第 12.1 条中第 12.1.1 条、第 12.1.2 条、第 12.1.3 条；第 12.2 条中第 12.2.2 条、第 12.2.3 条、第 12.2.4 条、第 12.2.5 条、第 12.2.6 条、第 12.2.11 条、第 12.2.12 条、第 12.2.13 条为必备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招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处理。

12.3 报价部分

12.3.1 本次招标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2.3.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分项报价表》中应包括：拟提供货物、服务和工程的产品、配件、名称、数量、规格明细、单价和总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2.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2.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2.3.2.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2.3.2.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投标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2.3.3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包含“私章”）的印章；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据此对其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2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3.3 未实质性一一对应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3.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服务范围、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和标准要求的；

13.5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投标产品属于第一、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6 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如已签署合同，但在货物验收时发现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不符或虚假投标等行为，可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同时将虚假应标的投标人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3.7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四、投标保证金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损失。

1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采用下列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4.5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6 投标人不按第1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4.7 若招标文件规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条款及格式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扣除中标服务费后按汇入路径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

15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任何形式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日期

1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16.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6.3 投标人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未办理CA的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未按本须知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

19. 开标

19.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如在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9.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9.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人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6 投标人上传的开标一览表均记录在案，并经各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7.1 逾期上传的；

19.7.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3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19.7.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7.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评审

20. 评审小组

20.1 评审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评审小组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20.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2 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法律规定的评标专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小组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0.2.3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2.4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0.2.5 在评审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0.2.6 评审小组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评审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评审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0.4 评审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0.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0.6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成员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须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须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成员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0.7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20.7.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0.7.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20.7.3 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20.7.4 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评审小组对上述要求予以拒绝的，采购代理机构应给予记录并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20.8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0.9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0.10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1. 评审和确定中标步骤及要求

21.1 初步评审

21.1.1 资格性审查

公证人员或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以备评审小组核对。

21.1.1.1、开标时，采购人按照本章“12.1 资格部分”中规定的内容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1.1.1.2、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审。

21.1.1.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1.1.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技术内容进行响应，是否有漏项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1.1.2.1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上传；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1.1.2.3 投标人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1.1.2.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1.1.2.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6 投标文件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1.1.2.7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1.1.2.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1.1.2.9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1.1.2.10 没有实质性对应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规定的；

21.1.2.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1.3 经评审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招标小组所作出的结论。

21.1.4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

21.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1.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1.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1.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1.6 评审小组会将拒绝被认定为非实质上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1.7 评审小组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1.2 详细评审

21.2.1 评审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1.2.2 详细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和评分细则的规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签字确认。

21.2.3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审细则，在评审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1.2.4 评审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出结果，由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1.2.5 评审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6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21.2.7 投标人得分是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1.2.8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优惠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

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投标人须提供 24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投标人提供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3〕22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评标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评标价格=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
(100%-10%)+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

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②、《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多种产品适用）

2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21.4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评审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1.4.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审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1.4.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审小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21.5 确定中标投标人原则

21.5.1 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审分。根据汇总得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或中标候选投标人。

21.5.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1.5.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采用“先内后外”的评审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两个或以上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先进行“内部比较”，对相同品牌不同投标人进行“内部”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资格参与“外部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其获得“外部评审”资格；未获得“外部评审”资格的其他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将失去获得中标候选人的权利。

获得“外部评审”资格的投标人，与其他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一起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1.5.3 的规定处理。

21.5.4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1.5.5 如果评审委员发现异常低价投标，则应按照（财库〔2026〕2号）文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 投标文件的答疑、澄清

22.1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2.2 投标人对要求答疑、澄清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并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2.3 投标人的答疑、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答疑、澄清的部分。

22.4 投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 中标人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单位获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先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5.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5.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5.4 如中标人拒绝或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6. 合同的组成：

26.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26.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6.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6.1.4 中标通知书。

八、费用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1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7.2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九、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可以向我公司提出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青海路南纬巷 16 号华新大厦配楼二楼

邮 编：830011

联 系 人：吴坤

电 话：0991-333656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甲方(招标用户采购方): 合同编号:

乙方(投标中标供应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年 月 日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编号:)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及负责安装调试: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产地厂家、单位、数量、单价、总价、随机配件、交货地点及时间。

2、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即 RMB¥ 元, 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2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2) 须提供合法票据。

2.3 乙方开户银行: ; 乙方账号 。

3、合同组成:

3.1、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3.2、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3、质保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报告。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供货地点。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5.4.1 甲方验收时有权邀请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如：相关专家、本次合格的投标人等相关人员），中标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中标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则应相应延长试运行时间，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本条须做单独承诺）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4.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6、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如有）：现金形式（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参数不符或在投标过程中出现虚假响应的行为，则会导致投标无效并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该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__年(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7、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采购金额 5%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11、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2、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3、其它

13.1 本合同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3.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3.2.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书和投标一览表；

13.2.2 资格声明函；

13.2.3 中标通知书；

13.2.4 其他相关响应文件。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传真：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一、 投标书

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投标，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以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并承诺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并提供资料进行证明。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对此进行承诺（此条须单独承诺）。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虚假应标的情形。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招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7. 投标单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也包括招标文件没有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8. 我方保证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9. 我方同意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10.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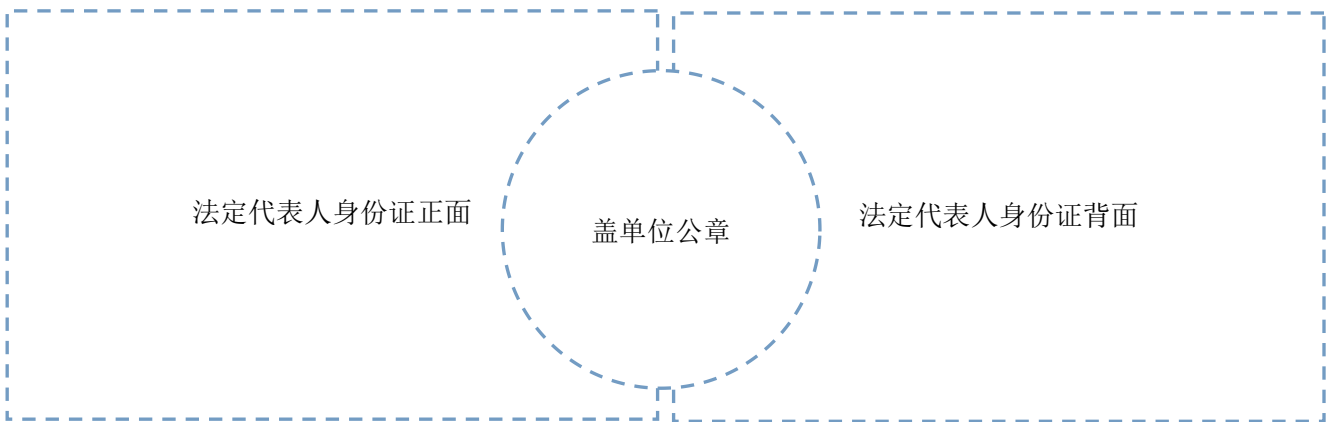
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段采购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盖单位公章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四、投标保证金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粘贴处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若为保函则不需提供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保证金金额	(元)	缴纳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行 号	
联系人		电 话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五、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自愿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和项目中（所投包号）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及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八、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及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_____（签字及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项目经办人：_____（签字）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 箱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职称		电话	
单位简介及机构 情况					
单位优势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上海吃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企业财务状况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近三年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经营范围					
备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合格的证明材料、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如要求）、产品认证证书（如有）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序号	招标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1		1 批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

其它费用：（须包含设备安装、调试、税金及设备运输、装卸、加工、损耗、风险、检测、验收、维保、培训、管理、利润、技术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费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分项报价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投标人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编号/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规格型号	数量 (标明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及品牌	生产厂家是否 为中小微企业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2	...								
3	备品备件								
4	专用工具								
5	安装调试费								
6	运杂费								
	...								
合计总价(元)		小写：		大写：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如与开标一览表的总价格不一致，以第二章 21.1.5 条规定为准进行修正。

2、供应商须参照第六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技术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招标技术参数规格	投标技术参数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明页码)

注：1、投标人须对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一一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也须一一列明)

2、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商务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须对所有商务参数条款逐条一一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也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数量	时间	备注

注：投标单位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多种产品适用）

（格式自拟）

承诺：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 $\geq 80\%$ （固定比例）

十七、低价投标合理性声明函

(格式自拟)

声明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身份与项目：投标单位、项目名称/编号

②核心声明：低价为合理成本优化，不牺牲质量、不偷工减料、不不正当

竞争

③支撑理由：成本控制、渠道/工艺/管理优势、产能/规模效应等

④履约承诺：质量/工期/售后达标，按合同履行

低价承诺函

(格式自拟)

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承诺报价不低于成本、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 ②中标后按约履约，不中途退出/违约，愿担法律责任
- ③无恶意低价/不正当竞争

十八、单独承诺函

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对（_____此处填写单独承诺项目条款，如有多个单独承诺条款，必须对每一个条款都要逐一进行单独承诺）条款，现单独承诺如下：

我公司对上述单独承诺条款已了解并认可，针对上述条款所提交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或违反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包括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

我公司保证按照承诺函执行。

公司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细则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评分细则

1 评审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理解和打分。

2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部分权重占 38%，其中价格满分为 30 分，商务条件满分为 8 分；技术部分权重占 62%，满分为 62 分。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具体分值见下表：

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 38%）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价格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商务条件	业绩	8 分	核心设备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8 分。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如完整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资料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效的，不计分。

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62%）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技术参数响应	30 分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号条款每偏离一条扣除 6 分；核心设备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除 2 分；非核心设备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除 1 分，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30 分。
技术支持资料	12 分	有技术支持资料的得分 12 分，无技术支持资料或技术支持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授权文件	6 分	有针对本项目合法的授权文件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投标产品配置情况	2 分	投标产品最匹配招标技术参数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	2 分	投标产品最匹配招标技术参数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从①、测试与试运行；②、备品备件库；③、故障修复时间；④、巡检维保服务方案等； 以上内容均优于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内容清晰完善程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 分； 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内容清晰完善程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以上内容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内容清晰完善程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差的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3 分	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在安全保障、安全责任落实及事故处理、责任界定及纠纷处理机制等管理模式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方案及预案各项内容详细完善，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层次清晰针对性强，得 3 分； 好：方案及预案各项内容合理，较符合本项目要求，比较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较好：方案及预案各项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但不完整，得 1 分； 应急预案方案差的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及技术措施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 ①供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②交货方式是否切合实际；③供货保障流程是否合理；④供货流程要点是否明确；⑤供货实施步骤是否清晰，进行评议： 提供的供货方案及技术措施清晰完善、可操作性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2 分； 提供的供货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清晰完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1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方式；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技术支持；④服务体系；⑤退换货承诺，进行评议。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等满足招标文件的得2分；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近三年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投标人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6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第六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项序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算合计（元）
标项一	1	新生儿有创无创一体化常高频呼吸机	1	500000	500000
	2	无创呼吸机	5	88000	440000
	3	全数字化全身型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350000	350000

***注：**

- 1、所有设备为一个整体，不能分包、拆包；
- 2、标项一核心设备：新生儿有创无创一体化常高频呼吸机、全数字化全身型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核心设备不能分包拆包。

标项一：

品目一：新生儿有创无创一体化常高频呼吸机

一、一般要求：

- 1、适用于儿童、婴幼儿、足月新生儿和早产儿的呼吸机。
- 2、 ≥ 15 寸彩色触摸屏，通过触摸屏操作，屏幕和主机分体式结构操作界面可配置自由组合波形，趋势，呼吸环和参数，用于不同的通气操作。可同屏显示 ≥ 3 个呼吸波形和趋势。
- 3、有创通气，高流量氧疗，无创通气等功能。
- 4、近端热丝式流速传感器，监测流速，5、全中文操作界面。
- 6、内部电池供电 ≥ 30 分钟。

二、呼吸模式：

- 1、一般通气模式：
 - 1.1、PC-CMV(指令通气)。
 - 1.2、PC-AC（辅助控制通气）。
 - 1.3、PC-SIMV（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 1.4、PC-PSV（压力支持通气）。
 - 1.5、PC-MMV（分钟指令通气）。
 - *1.6、SPN-CPAP/PS（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
 - *1.7、SPN-CPAP/VS（持续气道正压+容量支持）。
 - 1.8、以上模式自动连续根据监测的泄漏量调节吸气触发和吸气终止的灵敏度（PC-PSV）。
- 2、特殊通气模式：
 - 2.1、容量保证。
 - 2.2、基于呼出潮气量反向调节压力控制通气水平。
 - 2.3、与所有触发模式相结合，PC-CMV，PC-AC，PC-SIMV，PC-PSV。
 - 2.4、根据吸入/呼出潮气量和泄漏量，自动计算肺内潮气量，并以此作为容量保证通气的目标。
- *3、高频振荡通气 PC-HFO：

3.1、可与叹息结合。

3.2、频率 5-20HZ。

3.3、I:E 为 1:1-1:3 可调节。

3.4、HFO-VG 与容量相结合，VThf 0.2-40ml。

3.5、具备 CO2 弥散系数实时检测和趋势。

3.3、带高压限制 Pmax 的高流速氧疗，流速范围 2-30L/min，压力限制范围 2-55mbar。

4、特殊操作：

4.1、智能吸痰程序，自动执行吸痰前预充氧（最长 180s），吸痰（最长 2 分钟）以及吸痰后充氧（最长 120s），自动识别管路断开，停止送气，防止喷溅同时报警抑制，吸气保持。

4.2、雾化：内置气动，可同步吸气流速。

三、呼吸机参数设定：

1、通气频率可调:0.5-150 次/分。

2、吸气时间可调： 0.1-3 秒。

3、潮气量：新生儿 2-100mL，儿童 20-300mL。

4、吸气压力可调：1-80cmH2O。

5、压力上升时间可调：新生儿 0-1.5 秒，儿童 0-2 秒。

6、PEEP：0- 35cmH2O。

7、氧浓度精确可调：21-100%。

8、具有叹息功能，间断性复张肺，且可叠加与高频通气模式。

9、流速触发反应速度：0.2—5 升/分。

四、监测参数要求：

1、气道压力监测（-60 到 120cmH2O）：气道峰压，气道平均压，PEEP，最小气道压。

2、近端流速监测（0 到 30L/min）：包含泄漏校正后的分钟通气量 MV、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 MVespon、分钟通气泄漏量 MVleak 及分钟泄漏百分比%Leak 等多个参数监测，全面监测患者通气情况。

3、潮气量监测（0 到 1000ml）：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吸入潮气量 VT_{ispon} 。

4、呼吸频率监测（0 到 300/min）：总呼吸频率，指令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 FiO_2 ：18 到 100% 氧浓度监测使用顺磁氧电池，无需更换。

5、可以区分监测自主呼吸频率和总频率，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和总分钟通气量，显示自主通气比例% MV_{spon} 。

6、至少 3 个呼吸环和 3 道波形：环和波形可以冻结并有测量值显示，波形以填充方式显示，易于辨认，提供 P-V，F-V，P-F 环以及隆突压 $P_{trach-V}$ 和 $P_{trach-F}$ 环。

7、最多可记录 30 天的趋势参数，并可通过 USB 导出。

8、日志功能，可记录 7 天内的发生的更改、事件和报警信息。

9、日间/夜间模式切换。

五、报警参数要求：

1、报警参数：气道压力上下限，分钟通气量上下限、吸入氧浓度上下限、窒息报警时间（窒息时间设定 5—60s）、呼吸频率过快报警。

2、呼吸回路断开报警。

3、360 度报警灯，三级声光报警系统，报警音量日间和夜间可分别设置。

4、报警除了提示报警项目，报警原因，还提供处理建议。

5、具有后备通气模式，可以在窒息时提供通气。

六、数据存储和投屏要求：

1、通过 USB 接口保存患者趋势数据，截屏。趋势和截屏可通过 PC 浏览，USB 还可以转移呼吸机屏幕设置。

2、通过高清接口连接显示器或投影仪。

七、配置要求

1、呼吸机车架一套。

2、自动加温湿化装置一套。

3、新生儿呼吸管路 2 套。

4、模拟肺一个。

5、配空压机一台。

6、流量传感器 10 套。

八、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

1、要求厂家直接负责售后服务，并配备专职售后服务工程师，提供工程师资质及身份证明。

2、整机质保5年。厂家负责保修，终身维护，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保修期后只能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须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3、负责对科室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设备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手册，保证培训人员能够完全掌握设备的操作和使用，能进行常规的设备保养。

4、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5、在接到用户要求维修的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九、设备生产日期需为近六个月内。

品目二：无创呼吸机

技术参数：

1. 适用于对成人和儿童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 *2. 采用电动涡轮供气方式，在断电断气状态下可继续工作。
3. 采用 ≥ 12 英寸触摸屏，分辨率 $\geq 1920*1080$ ，屏幕可上下左右调整角度，采用屏机分离结构。
4. 同屏显示 ≥ 4 道波形，可同屏显示短趋势、波形、监测值，4. 具有屏幕锁功能
5. 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 ≥ 180 分钟（1块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6. 吸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可快速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7. 通气模式：
 - 7.1. 具有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自主模式（S）；自主/时控模式（S/T）；压力控制模式（PCV）；容量保证时间控制模式（VG-T）等
 - *7.2. 可选比例压力支持模式（PPS），压力调节容量控制模式（PRVC）等。
8.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最大流速 $\geq 80\text{L}/\text{min}$ ，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9. 高流量氧疗下可实时监测 ROX 指数及趋势回顾
 - 9.1. 具有 OSI、RSS、 $\text{SpO}_2/\text{FiO}_2$ 等评估参数
10. 具有压力释放、延时升压功能。
- *11. 可自动调节吸气触发/呼气切换灵敏度，手动调节 ≥ 5 档。
12. 可实时监测病人端泄漏量和总泄漏量，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13. 提供 SpO_2 和 PR 监测值，提供脉搏波。
14. 呼末二氧化碳。
15. 设置参数
 - 15.1. 潮气量：50ml—2000ml。

15.2. 持续气道正压 CPAP: 成人/小儿 3-30 cmH₂O。

*15.3. IPAP: 3-50 cmH₂O

15.4. EPAP: 3-30 cmH₂O。

15.5. 支持压力: 4-50 cmH₂O。

15.6. 呼吸频率: 成人/小儿: 1-60 次/min。

15.7. 吸气时间: 0.2—5s, 吸护比 I/E: 4:1~1:10

15.8. 吸入氧浓度: 21%—100%

15.9. 压力上升时间: ≥6 档可调

15.10. 压力释放: OFF, 0-3 档可调。

15.11. 延时升压时间: OFF, 1-60min。

16. 监测参数:

16.1. 气道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

16.2. 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病人端/总的分钟泄漏量等参数监测。

16.3. 呼吸频率、病人触发百分比、吸气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16.4. 病人触发比例: 0-100%

17. 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 具有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

18. 报警参数: 气道高压、气道低压、呼气末压力过高/过低、总计呼吸频率过高/过低、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脉率过高/过低、SPO₂低、电源中断、电池电量低等。

19. 具备截屏、录屏功能, 可储存 ≥10000 条事件记录, 可储存 ≥168 小时趋势数据, 并可用 U 盘导出非加密文件。

20. 具备 HDMI 扩展显示、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等接口。

21. 能够通过网络联网, 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监护仪、中央监护站或全院监护系统, 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和呼吸机管理。

#22、设备生产日期需为近六个月内。

商务条款: 质保三年。

品目三：全数字化全身型便携式彩色多谱勒超声诊断系统

主要用途：血液透析患者血管通路术前血管评估、术后监测血流量，内瘘穿刺引导；血管通路介入手术等并发症处理。

技术参数：

一、设备名称：全数字化全身型高端便携式彩色多谱勒超声诊断系统

二、用途：血管、腹部、小器官与浅表组织、泌尿、介入性超声、麻醉等应用。

三、支持远程会诊功能：具有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实现将临床图像从超声设备传输到移动智能终端，该设备可以院方超声远程会诊平台无缝对接便于专家端会诊及远程教学，可实现实时在线语音及视频交流。

四、升级后可通过语音助手控制机器。

五、系统概述：

5.1. 支持全域动态聚焦，全场无焦点，即支持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使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

5.2. 自适应组织自适应成像。

5.3. 自适应频率复合成像。

5.4.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采用多达 ≥ 7 条声束偏转的复合超声成像，提升图像的细节分辨率和加强边界显示，消除伪像。

5.5. 谐波成像，自适应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以支持所有探头，B模式下支持 ≥ 8 级调节。

5.6. 自适应智能频谱增强技术。

5.7. 数字多波束合成。

5.8. 可根据不同的组织，不同体型的病人，单键控制仪器的调节来满足不同的需要。

5.9. 自适应智能彩色多普勒技术，具备根据流速调整多普勒频率功能。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六、系统通用功能：

6.1. 液晶显示器 ≥ 15 英寸，开合角度： $0^\circ - 180^\circ$ 。

6.2. 触摸屏 ≥ 12 英寸，触摸屏旁支持 ≥ 5 个功能按键。

6.3. 无实体轨迹球、触摸板设计。

- 6.4. 全密封式硅胶面板。
- 6.5. 显示器磁吸合装置。
- 6.6. 可拔插、置换锂电池：容量 $\geq 12000\text{mA}$ 。
- 6.7. 系统动态范围 30-300DB。
- 6.8. 增益调节： ≥ 240 。
- 6.9. 空间复合成像，曲别针试验可显示 ≥ 3 角度。
- 6.10.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6.11.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 6.12. 彩色能量图单元。
- 6.13. 彩色方向性能量图单元。
- 6.14. .M 型模式。
- 6.15. 配彩色 M 型。
- 6.16. 配解剖 M 型功能，(≥ 3 条取样线，360 度自由旋转)、曲线解剖 M 型。
- 6.17. PW 功能。
- 6.18. CW 功能。
- 6.19.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成像模式 ≥ 3 种，（实际包含 TVI, TVD, TVM, TEI , 4 种模式）。
- 6.20. 配置负荷超声功能。
- 6.21. 实时三同步功能。
- 6.22. 侧向增益补偿功能，LGC ≥ 8 段。
- 6.23. 支持梯形成像功能。
- 6.24. 支持 ECG 功能。
- 6.25.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 6.26.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线和双线区间引导两种方式，可调节位置及角度。
- 6.27. 配置自动化 workflow，协议流程使用图形化的方式显示。可根据不同的检查需求自定义检查切面，同时匹配对应的图像模式、测量及注释体标等。
- 6.28. 频谱自动测量分析软件包，用户可根据不同检查部位自定义测量结果项目。
- 6.29. 一键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图像、频谱图像等。

6.30. 升级后可利用麦克风输入语音指令调节图像参数，包括深度、增益、切换检查模式、存储图像等。

6.31. 支持立体血流成像功能，档位调节 ≥ 3 档。

6.32. 支持同病人及不同检查的图像对比功能。

6.33. 机器内置教学软件功能。

2. 探头规格

7.1. 探头频率：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分别支持独立变频 ≥ 5 段。

7.2.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频率范围约 2.0 - 19.0MHZ。

7.3. 类型：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

3. 显像参数

二维：

8.1.1.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512 超声线。

8.1.2.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40000 幅，回放速度可调。

8.1.3.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8.1.4. 可调节，STC (TGC) 分段 ≥ 8 。

8.1.5. 最大显示深度： $> 42\text{cm}$ 。

8.1.6. 成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 ≥ 50 帧/秒。

8.1.7. 伪彩图谱： ≥ 5 种。

8.1.8. 梯形成像：线阵扫描最大扩展角度： 10° 。

8.1.9.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CWD、P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彩色多普勒

8.1.10. 彩色多普勒成像，具有彩色速度图，能量图，方向能量图。

8.1.11. 显示方式：B/C、B/C/M、PDI/DPDI、B/C/PW。

8.1.12. 取样框偏转： $\geq 25^\circ$ （线阵探头）。

频谱多普勒

8.1.13.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8.1.14.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

8.1.15. PW 最大速度： $\geq 12.0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45\text{m/s}$ 。

8.1.16. 最小速度： $\leq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8.1.17. 取样容积：0.5-40mm。

8.1.18. 偏转角度： $\geq \pm 28^\circ$ （线阵探头）。

8.1.19. 支持自动频谱测量。

4. 测量/分析和报告

9.1.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弹性成像）。

9.2.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容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流速、压力、流速比等）。

9.3. 产科测量，具有产科应用软件（具有胎儿体重孕龄评估，生长曲线显示，胎儿超声心动图计测、胎儿生理参数误差百分比）。

9.4. 心血管系统测量与分析（具备多种测量公式及心功能分析方法等）。

9.5. 心脏自动测量软件具备自动心内膜描记，心肌功能指数分析。

*9.6. 支持 ≥ 2 种EF自动测量；无需手动切换进入M模式，在二维模式下即可一键完成EF值测量，并提供多种参数趋势图。（附图片证明）。

9.7. 外周血管测量分析（具备各系统血管血流分析功能）。

*9.8. 配置自动血管测量包，一键即可完成测量，测量值包含血管直径、血流量面积、血流量等数据。（附图片证明）。

*9.9. 配置自动血管测量项支持在实时状态下一键完成对血管的分析，并且显示血流方向，测量值包含血管直径、血流量面积、血流阻力指数、平均血流量、最大血流量等数据（附图片证明）。

9.10. 配置具备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功能，前后两次的前后壁测量结果可以同屏显示，测量参数 ≥ 6 个。

9.11. 支持自动VTI测量，PW取样门可在左室流出道区域自动定位、并自动计算PW频谱，实现一键自动测量VTI（附图片证明）。

9.12. 支持自动IVC测量：可自动识别下腔静脉，快速获取IVC最大内径、最小内径，

并自动计算下腔静脉塌陷指数或扩张指数。（附图片证明）。

9.13. 支持自动 LVOT-D 测量，可一键获取标准切面并完成测量。

5. 存储、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10.1. 全数字化硬盘，硬盘容量为 $\geq 500\text{GB}$ (可选配 1TB)。

10.2. 可存储 ≥ 40000 单帧图像。

10.3. 存储压缩格式可设置。

10.4.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10.5. 支持一键存储静态、动态图像到 U 盘。

*10.6. 支持长视频存储，存储时长 ≥ 25 分钟。

10.7. 支持 ≥ 8 档速度自动播放。

10.8.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静态文件及回放的动态图像进行离线参数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图像参数调节，测量、体标和注释。

10.9. 可实时同屏存储、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可随时存储、传输、删除图像。

10.10. 支持多种文件格式（BMP、JPG、AVI、DICOM、TIF、WMV 等）静态及动态图像的存储。

6. 连通性要求

11.1. 支持导出检查数据（静态图、动态图、报告）到网盘。

11.2. 支持 DICOM 3.0。

11.3. 支持 DICOM 存储、多幅打印、MPPS、存储确认、查询检索、通过 IHE 认证。

11.4. 输出：S-Video 、USB 接口、Ethernet 网口、HDMI 接口。

11.5.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装机后可正常使用。

11.6. 支持设置导出图像时图像压缩比类型。

11.7. 支持有线和无线网络连接

11.8. 支持设备无线传输图像到移动设备终端。

11.9. USB 接口 ≥ 4 个。

11.10. 如需与医院信息系统进行对接，中标方承担全部接口费用。

7. 外设和附件

- 12.1. 支持支持黑色视频、彩色视频和彩色报告打印机。
- 12.2. 支持脚踏开关。
- 12.3. 支持生理信号：ECG。
- 12.4. 配豪华台车。
- 12.5. 拉杆箱。
- 12.6. 配多探头扩展器。

8. 配置要求

- 13.1. 高档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 台。
- 13.2. 配置探头：
 - 13.2.1. 线阵探头一把。
 - 13.2.2. 高频线阵探头一把。
 - 13.2.3. 腹部探头一把。

#9、设备生产日期需为近六个月内。

10. 商务条款：

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14.1. 技术及维修服务：

14.1.1.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14.1.2. 技术培训要求：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除现场培训外，厂方安排免费集中培训一次。